



臺北  
表演  
藝術  
中心

TAIPEI  
PERFORMING ARTS CENTER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臺北市政府  
核定日期：112 年 8 月 9 日

# 目錄

壹、前言	2
貳、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3
一、法令依據	3
二、評鑑委員會名單	3
三、評鑑內容	4
四、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5
五、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5
參、評鑑結果	6
一、年度重要績效	6
二、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18
三、評鑑等第	19
肆、綜合分析與總評	20
伍、附件	23
附件 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附件 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附件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管理本府所屬藝文展演場館設施，執行表演藝術政策發展，提供藝術團體更多具完善機制設施之場館，進而創造更豐沛的藝術能量與市民文化生活美學等公共事務，自民國 101 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北藝中心)，坐落於士林區與士林夜市為鄰，期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積極扶植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藝術整合。本府考量北藝中心場館規模及專業複雜性，負有公共任務的藝文館所需具有市場競爭性與財務獨立性，適宜由具有劇場專業、強化成本效益之經營專才進行管理。爰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40033025 號函申請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採用行政法人制度作為營運組織。

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09 年 6 月 5 日本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本府以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藝人才及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為該中心設立宗旨，目標為推動國際連結，打造成為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為核心之營運主軸。該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運作，業務範圍包含北藝場館營運、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等。

本府為該中心監督機關，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為本府監督權限，爰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本府(110)府法綜字第 1103021628 號令訂定發布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據以辦理該中心績效評鑑作業。

## 貳、績效評鑑作業說明

### 一、法令依據

#### (一) 設置績效評鑑委員會

依據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1 條及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府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稱評鑑委員會)辦理該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名，均由本府聘(派)之並指定其中 1 名為召集人；評鑑委員任期 3 年，含本府機關代表及外聘委員(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等)。

#### (二)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

依據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績效評鑑進行方式依序為自評及複評。自評由該中心辦理，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該中心擬具年度自評報告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 3 月底前報送本府；複評由本府辦理，本府於收受該中心自評報告後，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並就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

### 二、評鑑委員會名單

本年度績效評鑑由第 1 屆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評鑑委員會共聘(派)委員 7 名，委員名單如下(委員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序)：

于國華委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副教授兼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所長)

王文儀委員(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李秉真委員(本府文化局專門委員/召集人)

郭珊珊委員(台達電品牌長暨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陳錦誠委員(表演藝術聯盟理事長)

張英慧委員(本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彭錦鵬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 三、評鑑內容

依據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績效評鑑內容為該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等，前述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由本府訂定之。本府前經績效評鑑委員會議討論，訂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如下表 1；另經 3 次委員會議討論確認 111 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之目標值。

表 1：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項目及評量指標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1. 專業力— 藝術家的創 意基地(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1 創作人才養成
		1-1-2 專業人才養成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2 作品發展支持	1-2-1 徵件與作品孵育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2-3 巡迴演出
		1-2-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2. 共融力— 生活與藝術 的串連(3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2-1-2 文化進入社區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2-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	2-2-1 帶動商圈合作
		2-2-2 創意服務
		2-2-3 周邊場館串連
	2-3 永續綠劇場	2-3-1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3. 組織力— 營運績效及 管理(30%)	3-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3-1-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3-2 組織管理	3-2-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3-3 場館營運	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3-3-2 主辦節目售票率
		3-3-3 進館人數
3-3-4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 四、評鑑作業辦理過程

- (一) 該中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送 111 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至本府。
- (二) 本府於收受該中心 111 年度業務績效自評報告後，即交付評鑑委員先行審閱，並提供本府文化局查驗稽核及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中心辦理情形供委員卓參。
- (三) 本府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召開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評作業，議程說明如下：
  1. 委員聽取該中心報告營運現況及 111 年度業務績效。
  2. 委員提問及該中心回復說明。
  3.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評分。

#### 五、評分計算方式與等第標準

本績效評鑑採百分法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評鑑項目依權重配分，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總分計算方式為將各評鑑項目之各委員給分合計後計算出平均分數，再將各評鑑項目所得平均分數予以加總後即為總分，並參考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112001181 號函示等第原則，依下列標準轉換等第：

- (一) 優良：總分達 85 分以上。
- (二) 良好：總分達 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 (三) 待加強：總分未滿 70 分。

# 參、評鑑結果

## 一、年度重要績效

111 年為北藝中心開幕營運年，其正式啟用受到國際矚目，獲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藝術新聞》(The Art Newspaper)、BBC 古典音樂網等知名媒體報導；《泰晤士報》以「一棟吸睛的亮眼建築是臺灣新的文化武器」為標題，《經濟學人》則指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是一個自由表達的舞台」，其開幕季的 37 檔節目，都在「彰顯臺灣生氣蓬勃的社會，宣示民主多元價值和國際影響力。」

該中心於 3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試營運，針對三座劇場及戶外演出場地，以「試一下，更好」為主題，邀請 15 組團隊，規劃 46 場售票演出、12 場免費演出，節目類型多元，觸及不同面向的觀眾，包括親子、青少年、上班族、樂齡族群、社區觀眾等，並依據觀眾回饋意見進行改善，為迎接開幕做更周全的準備。

7 月 2 日至 10 月 2 日舉辦開幕季，以「打開可能，成為可能」為策劃精神，以「跨域交流」、「世代思潮」、「在地融合」及「全民共樂」為主要概念，策劃系列節目共 54 檔、222 場次，吸引逾 7 萬人次參與；荷蘭建築師 Rem Koolhaas、David Gianotten 亦來台參與開幕盛事，並舉辦導覽及座談會，暢談北藝中心建物的設計理念。

10 月上旬配合辦理本府兩大年度重要活動：白晝之夜及臺北時裝週。2022 臺北白晝之夜以北藝中心為核心場館，呈現豐富多元的藝術作品和表演，建物外觀以 RGB 色彩染亮球型劇場，中心吉祥物「貢丸人」亦與民眾一起跳舞、自拍。2022 臺北時裝週首度使用北藝中心超級大劇院空間，結合大劇院與藍盒子，打造氣勢磅礴的四面舞台，模特兒及表演者從不同方位驚喜登場，提供千名以上觀眾近距離體驗沉浸式時裝秀。

除開幕相關活動外，北藝中心亦積極辦理常態業務，包括節目規劃與執行、專才培育計畫、國際交流、藝術推廣，以及場館正式啟用後的空間營運與管理，如場地外租、商店進駐、場館軟硬體維護等。

該中心 111 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如下：

## (一) 專業力—藝術家的創意基地

### 1. 培植劇場專業人才

#### (1) 創作人才養成

- i.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音樂劇為臺灣近年最受市場歡迎的演出形式之一，產業規模逐漸擴大。為提升臺灣音樂劇演出品質，填補國內缺乏音樂劇人才培育的現況，北藝中心 105 年啟動「TPAC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106 年增辦「音樂劇創作工作坊」，將音樂劇表演及創作的培育全方位串接，為全臺首個最具系統及規模的音樂劇培訓計畫。111 年呼應中心開幕，音樂劇人才培訓以實戰為主，集結自 105 年開辦以來各領域之頂尖創作者、導演、表演者，安排創作工作坊及表演工作坊優秀且在業界已累積不同創作及表演類型的學員進入實際的節目製作程序與業界接軌。創作提案計畫以故事架構和音樂風格為重點，並邀集國內代表性音樂劇團成員擔任評審團，為後續媒合發展作準備。總計參與創作者人數為 11 人，並於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進行讀劇呈現，邀請業界製作人、劇團、製作公司等單位共同欣賞創作成果。
- ii. 馬戲棚計畫：臺灣馬戲創作發展處於起步階段，學校教育聚焦於表演技術培育，為了提升臺灣馬戲的創作力，北藝中心自 109 年起啟動「馬戲棚計畫」，致力於累積並培養臺灣馬戲的多元能量，是國內唯一計畫性推動馬戲創作人才培育的工作坊。111 年由策展人周伶芝策劃的創作工作坊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行，邀請臺灣表演藝術最頂尖的創作者擔任導師，匯集來自馬戲、舞蹈和戲劇背景的學員參與。透過密集的課程安排，引導學員探索馬戲創作。同時，在 10 至 12 月期間，於臺北試演場舉辦了四場「Open Studio」活動，藉此活動促進馬戲及非馬戲領域人才交流。馬戲棚計畫持續為國內馬戲創作注入新的活力和刺激，並以製作代表臺灣馬戲的經典作品為志向。
- iii.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與擁有劇場專業與豐富教學經驗的動見体合作，由核心藝術家王靖惇擔任策劃主持人，以「青少年築夢」為



主題，透過表演藝術的劇場遊戲、肢體開發、身體覺察、口條練習、文字敘述與藝術鑑賞課程學習，帶領高中學員接觸表演藝術。共錄取「表演組」學員 14 位、「劇評組」學員 5 位，並於 7 月 23 日辦理成果呈現，合計 44 人參與。

- iv. 臺北藝穗節衛星計畫：為呼應線上展演趨勢，鼓勵國內線上創作發展，規劃「飛行船線上創藝-衛星計畫」，透過公開徵件，鼓勵年輕藝術家以數位工具創作，於線上空間保持創作動能；入選作品計 15 件，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進行線上呈現，點閱次數逾 3,000 次。另辦理「飛行船線上創藝—星際劇場」計畫，自中心 110 年「衛星計畫」入選團隊中挖掘 4 組具潛力之作品，提供創作資源，陪伴團隊發展作品；9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於線上呈現，點閱次數逾 1,000 次。該計畫核心目的在於開發國內藝術家運用數位媒介創作的思維與想像，以各式數位工具或形式，嘗試不同的創作途徑，帶給觀眾不一樣的藝術體驗，因此年輕創作者參與踴躍。兩計畫參與創作者共 95 人次。

## (2) 專業人才養成

- i. 技術人員職能提升與專業知識養成：共舉辦兩次職能訓練，於 6 月 15 至 17 日辦理舞台技術人員三級職能課程，11 月 23 至 25 日辦理展演設施統籌舞監人員三級職能課程，課程設計導入職能概念，以學能致用為目標，並邀請資深優秀業師擔任授課講師，課程內容涵蓋劇場案例分析解決、舞臺設備實務操作、劇場安全管理、舞監行政事務等多元面向，幫助學員在訓後提升劇場工作知能，2 梯次共計 59 名學員參與。另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設備展，邀請包含舞臺、燈光、音響、樂器等設備廠商共 7 個單位，辦理教育講座 3 小時及實操課程 26 小時。亦安排各類安全管理課程，包括 CPR+AED 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 45 人、劇場安全課程 13 人、防火管理人講習 13 人、高空作業安全訓練 7 人。
- ii. 實習基地：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場館營運團隊實務工作，幫助學生在步出校園前實際了解表演藝術產業的運作，拉近產學之間的

距離，自 106 年起即辦理實習基地計畫，並搭配「實習生回娘家」活動，邀請歷年實習生及對實習基地有興趣的學生一起交流。111 年度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共有 153 位學生提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後錄取 15 位實習生。

### (3) 國際交流與連結

- i. 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 (Asia Discovers Asia Meeting for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簡稱：亞當計畫/ADAM)：自 106 年起推出的國際性計畫，每年夏天以年會方式在臺北舉行，計畫內含國際論壇、藝術家實驗室、創作呈現以及策展節目等。其中核心單元「藝術家實驗室」根據對全球當代藝術發展趨勢的體察，111 年以「著陸」(Land-ing) 為題，邀請來自臺灣、日本、印尼、美國、澳洲的 7 組藝術家於 8 月進行為期四周的駐地工作，以「身心靈」、「儀式」、「自然權」、「氣候」、「人類世」、「綠能」等關鍵字，邀請大家一同檢視本土-全球的自然與社會生態，進一步思索未來表演與生態藝術、環保永續的交會可能，探索如何迎向後疫情生態，並辦理 2 場公開呈現，共計 127 人參與。另亦啟動與日本京都藝術中心 (Kyoto Art Center) 的夥伴合作計畫，以「藝術家實驗室」做為雙方機構首次的藝術家駐地互訪，落實藝術家國際交流工作。
- ii. Camping 2022：為強化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的合作關係，持續遴選在臺灣或法國當地的臺灣藝術家進行駐館創作，深化創作人才的交流與連結，同時也邀請臺灣或亞洲藝術家帶領工作坊或展演，展現亞洲藝術的豐沛能量，為歐美亞的藝術創作人才創造更全面交流環境。111 年北藝中心推薦兩位臺灣藝術家許栢昂、田孝慈，於 6 月 13 日至 24 日前往法國國家舞蹈中心「Camping」活動，教授工作坊與大堂課，與來自各國藝術學院師生交流，深獲好評，5 天的課程約 300 人次參與。
- iii. 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111 年 ISPA 的紐約年會於 1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行，主題為「現在的機會 Opportunity of Now」，香港的區域型年中會議則於 5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主題為「凝

聚·致遠 To Connect Beyond」，北藝中心採線上參與兩場年會的「新作提案 Pitch New Works」單元；紐約年會有來自加拿大、美國、英國/巴勒斯坦共製、智利/紐西蘭共製、澳洲及臺灣的作品，香港年會的 10 個作品則來自香港、愛爾蘭、英國、南非、紐西蘭、中國大陸及臺灣。

- iv. 亞太表演藝術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erforming Arts Centres, 簡稱 AAPPAC)：該會秘書處於 5 月 25 日舉辦線上分享會，以「非典型展演空間的探索」為主題(Unconventional Performance Spaces- Why, What, How?)，由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技術部主管 Kenny Wong 為對談主持人，邀請 Charcoalblue 助理總監 James Nowell 及顧問 Amanda Brecknell、Wide Rice 創辦人暨藝術總監 Ivan Heng 及北藝中心王孟超執行長共同擔任與談人，與會成員分享不同的劇場空間，也對於新型態展演空間的使用充滿創意與想像。

王孟超執行長亦獲選連任 AAPPAC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2022 年至 2025 年，北藝中心並擔任 2024 年年會主辦單位，除了對國際場館經驗交流可提供實質回饋的貢獻外，對於場館未來的合作將有更大的助力。

## 2. 作品發展支持

### (1) 徵件與作品孵育

- i. 臺北兒童藝術節劇本徵選：本徵選計畫以開發兒童劇場多元創作人才為目的，北藝中心以把劇本落實為實體演出為目標，媒合劇作家及專業創作團隊進行製作，共製的獲獎劇作有：《小路決定要去遠方》、《誰偷走我的字?》、《名叫中間的地方》、《掰掰見習生》、《大象溜滑梯在哪裡》、《我的黑夜獸》等，推出後獲得兒童藝術界觀眾好評不斷；也曾受邀至台灣各場館演出。111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戲劇劇本創作徵選計畫共有 34 件作品投件，經委員討論後，獲選作品分別為：邱品學《迷途森林》、吳彥霆《丟之島》、蔣禎耘《螞蟻天書》。
- ii. 臺北兒童藝術節前期展演徵選：為鼓勵更多樣化的兒童劇場創作，

北藝中心除於作品研發階段注入資源外，也邀請專業委員提供階段性發展建議，共推出《消失的魔法帽》、《小小英雄向右轉-水滸謎城祝家莊》、《回家》、《踩高蹺的人》、《樹洞男孩》、《Can can do it !》等精彩節目，觀眾熱烈迴響，並曾受邀至各場館及藝術節演出。111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兒童劇場演出前期展演徵選計畫共計 21 個團隊投件，經委員評選，3 件入選作品分別為：林座《樂樂，明天見！》、馬戲之門《七彩虹魚》、臺北木偶劇團《倉頡造字》。

- iii. 臺北兒童藝術節-童創基地：北藝中心於 108 年首創「童創基地」，為臺灣首創以親子節目為目標，透過階段性展現打磨作品的培育機制，讓節目在正式演出前可以透過階段性演出面對觀眾意見，創造出更符合市場取向的作品。「童創基地」不僅讓「劇本徵選」、「前期展演徵選」入選作品獲得階段性發展資金，也讓具潛力的作品得到更適切的資源挹注，藉此完善作品。111 年推出 2 檔演出及 1 場工作坊，分別是：《大野狼的小困擾》唸·歌·會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演出 2 場；《魔物戰記：音樂劇讀劇會》於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演出 3 場；頑劇場《Hey! you》於 7 月 4 日辦理 2 場工作坊。
- iv. 臺北藝術節共想吧：北藝中心持續以各式支持與陪伴方式孵育作品，其中也包含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製作，更有機會將臺灣藝術家推薦至不同的國際藝術網絡。藝術節-共想吧做為發展中作品的呈現平台，提供藝術家適切的空間與時間研發作品，讓作品更趨完善。111 年推出 3 件作品的階段性呈現，包括：與挪威卑爾根劇院 (BIT Teatergarasjen) 共製的《身為泰國混血兒我真他媽驕傲到不行》於 8 月 26 日至 27 日演出 2 場；與英國倫敦 LIFT 國際藝術節共製的《蝙蝠筵席實驗室》於 9 月 25 日演出 1 場；以及由北藝中心 2021 亞當計畫支持前期調研階段的計畫《媽與她與他與它：媽組人生》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以延時性演出形式演出 3 場。
- v. 創意熟成平台：為北藝中心於 109 年發起之場館自製及委製節目

交流平台，自 110 年起與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輪流主辦。111 年由臺中歌劇院辦理，北藝中心推薦 5 檔自製及委製節目共同參與，分別為：複象公場《回家》、《搖滾兒歌 | 呼叫！夏天戰隊》、進港浪製作所《名叫中間的地方》、風格涉《超級市場 Supermarket》、FOCA 福爾摩莎馬戲團 x 拉繹人合唱團 x 王嘉明《達文西的 NOTEBOOK》。

- vi. 飛行船線上創藝計畫：為鼓勵年輕藝術家以數位工具創作，於線上空間保持創作動能，透過「衛星計畫」徵件選出 15 件具發展潛力之線上展演作品；另「星際劇場」則自 110 年入選作品中，挑選出 4 件進入進階創作陪伴階段。
- vii. 音樂劇創作提案計畫：以音樂劇創作前期發展為核心，邀請專業評審團加入，藉以挖掘具有潛力和發展性的新苗，透過軟硬體資源進行灌溉，並以不同機制助其成長。111 年共支持 3 件提案計畫，分別為《犬貓男女》、《天空之城》、《紅舞鞋》。
- viii. 馬戲棚創作提升計畫：111 年度邀請前一屆的學員暨高空馬戲藝術家胡嘉豪，支持其創作概念進入研發及製作階段，並於 12 月 30 至 1 月 1 日馬戲節期間在北藝中心藍盒子進行作品《拋棄式人類》的階段性呈現。

## (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11 年透過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所達成之委製、共製與自製節目共計 36 檔，包含臺北藝術節 11 檔、臺北兒童藝術節 11 檔、開幕季節目 14 檔。

## (3) 巡迴演出

111 年透過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再進階達成國內外巡演節目共計 4 檔：臺北藝術節 1 檔，為《達文西的 NOTEBOOK》至桃園野玫瑰藝術節演出；臺北兒童藝術節 3 檔，分別為《誰偷走了我的字？》至新營文化中心、《踩高蹺的人》於 2022 彰化兒童藝術節、《搖滾兒歌 | 呼叫！夏天戰隊》至台江文化中心演出。

## (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隨著長銷節目的蓬勃發展，為讓具備市場能量的團隊有充分的檔期可發展其長銷節目，北藝中心嘗試建立各種合作模式，自111年起開展長銷合作的節目1檔，以場地合作的機制與「瘋戲樂工作室」合辦，於11月23日至12月18日在球劇場演出《台灣有個好萊塢》，演出檔期共計5週，演出場次共25場，為臺灣原創節目在單一劇場為期最長的演出及合作模式。

### 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 (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 i. 開幕季節目《島嶼酒吧-Ratava》：由藝術家何采柔、鄭先喻概念及策劃，邀集歷屆「亞當計畫」參與藝術家 Tuan Mami (越南)、Moe Satt (緬甸)、Xin Cheng (紐西蘭)、牛俊強 (臺灣)、林安琪 (臺灣) 共同創作，媒合亞太電信贊助5G網路設備、透過AR眼鏡、線上通訊軟體等科技技術，以藝術家「替身表演者 Avatar」概念為主軸，打造全新線上線下的演出型態，9月9日至11日於北藝中心演出共5場。
- ii. VR 虛擬實境偏遠小學體驗活動：秉持著「文化平權」的精神，將表演藝術結合5G科技，在9月舉辦5場「VR 虛擬實境偏遠小學體驗活動」，前進彰化縣漢寶國小、王公國小及臺北市溪山國小、平等國小，讓平時較少進藝術場館的孩子們得以體驗科技和藝術的完美合作，小朋友們對於VR帶來的臨場感和空間感驚奇不已。

#### (二) 共融力—生活與藝術的串連

##### 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 (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 i. 111年辦理多項適合全齡、全民參與的推廣活動，有常態辦理的參觀回路、專人定時導覽、專人團體導覽及《漂浮北藝，微糖少冰》VR 虛擬實境；專案型推廣活動有試營運預熱參觀體驗、Open House Taipei 等。參與人次分別為：參觀回路 16,337 人次、《漂浮北藝，微糖少冰》319 人次、導覽系列活動 4,038 人次、試營運預熱活動參觀體驗 2,109 人次、Open House Taipei 500 人次，總計 23,303 人次。

- ii. 臺北兒童藝術節：所有節目均適合親子觀賞，部分節目並規劃親子套票，鼓勵親子一同參與。7月2日至3日在中心戶外廣場辦理「藝術樂園」免費活動，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馬戲、偶戲、音樂劇等，讓藝術融入民眾生活之中。
- iii.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招收對象為全臺高中生，鼓勵青少年參與表演藝術活動，111年共計19名參與。
- iv. 臺北藝穗節：透過不審核不設限的參演機制，提供藝術家一個另類、非主流、極具實驗性，盡情迸發想像力的展演平臺；111年共有112個參演團隊，於30個場地推出486場演出，參與團隊85%以上由青年、學生組成。
- v. 臺北藝術節主辦節目：節目涵蓋女性、酷兒、同志、原住民、新住民、身分認同、國族意識、公共參與、在地關懷等議題，並針對不同對象及族群規劃觀演方案，如提供多元性別族群的《選美小姐》、《霧中·凝視》、《身為泰國混血兒我真他媽驕傲到不行》，適合樂齡族群的《東海鍾離》、《在梅邊之緣》，及以在地特色出發的《颯舞士林》。

## (2) 文化進入社區

- i. 落實「生活即藝術」理念：111年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單元，走入臺北市各行政區舉辦11檔88場的演出；無圍牆博物館舉辦2場在地交流會；睦鄰活動辦理3場（參觀回路我是士林人專案、觀賞公開彩排、打開北藝睦鄰專案）；Talk Bar辦理1場，主題為「從彭丹群島出發，探親子環境教育與社會友善資源系統的運轉」，各項活動共計14,568人次參與。
- ii. 拜訪士林區51位里長，向里長介紹北藝中心營運理念、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演藝活動資訊，同時蒐集鄰里社區特色、小故事及意見回饋，做為未來社區推廣活動的重要資訊。

## (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 i. 空間多元使用方案：北藝中心戶外廣場配合辦理多項公益活動，如臺北捐血中心之捐血活動與記者會、疾管署「2022世界愛滋病日記者會」與投影活動等；「永續文化節」則結合在地社企舉辦市集活動，並將「動物友善、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三大議題

透過遊戲互動傳達給民眾。另由「ACME 餐廳」認養的中心 7 樓戶外空間，配合 111 年白晝之夜呈現《星聲夢裡人》、《城市愛撫》等現場展演活動。

- ii. 聯合駐店共同策畫：由中心 2 樓駐店青鳥書店舉辦 35 場講座，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如《星聲夢裡人談建築大師庫哈斯：多元、探問與未竟之城》、《搖滾樂、歹勢中年與聽團仔們》、《高美館藝術家交流會》、《文學與極端世界系列講座》、《啟程：美術館的美學識讀》等各類藝術、文化、建築、美食、環保議題。
- iii. 廣場開放街頭藝人、街舞競技申請使用：5 月試營運期間舉辦世界十大街舞賽事「Taipei Bboy City」以及臺北市政府「2022 捷運盃校際街舞大賽」初賽，並依據周邊居民建議回饋擬定更完善的廣場活動使用要點，以改善音量及震動問題。11 月起開放街頭藝人申請於中心 3 個廣場演出，11 月、12 月共 70 件申請。

## 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榮

### (1) 帶動商圈合作

- i. 自試營運起陸續邀請多組在地優質商家至場館進行品牌快閃與市集活動，如：山號窯事、白鬍子冰淇淋、Green Kitchen 貳（綠廚房）等，測試並收集商家合作回饋意見，以提出完善的商圈合作方案。
- ii. 開幕季期間結合臺北市政府與士林在地商家共同推出「士林藝饗券」，邀請觀眾走進北藝中心觀賞精彩表演之餘，也前往士林夜市商圈享用美食小吃共同振興商圈消費，派券總金額達約 500 萬元。

### (2) 創意服務

- i. 於特定節慶時，變化服務人員迎賓送客的招呼語，並於 10 月萬聖節及 12 月聖誕節，創意布置場館公共空間，服務人員亦配戴節慶口罩提升節慶氛圍。
- ii. 球劇場飲食規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延後開放，擬於 112 年後進行。

### (3) 周邊場館串連

- i. 111 年臺北藝穗節與 30 個店家或場域合作進駐演出，其中士林



區及北投區合作空間達 10 個，如：食尚曼谷、蹦空間、士林運動中心-頂樓 SKY 足球場、金格-點一杯咖啡、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科教館等。

- ii. 響應 11 月士林官邸菊展，北藝中心特別安排吉祥物貢丸人前往現場外拍，與民眾快閃合影互動，並透過社群行銷號召民眾前往士林官邸賞花。
- iii. 開幕季期間與晶華酒店合作，推出「藝文開箱假期」包套合作案，專案房客可享有中心一年籍會籍資格、參觀回路雙人票券及 7 樓餐廳 500 元消費折抵券等優惠。

### 3. 永續綠劇場

#### (1)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 i. 7 月至 8 月舉辦「PlayMakers 彭丹遊創兒童群島」展覽，參與人次 6,973 人次，讓孩子「造島」開創文明的發展，從中學習雨水回收系統、珍惜瀕臨絕種的動物與自然環境。
- ii. 邀請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贊助 10 臺充電座，安裝於北藝中心地下停車場，並自 112 年 1 月起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 iii. 12 月 16 日舉辦一場北藝中心主管教育訓練工作坊，除了讓主管們更了解 ESG 趨勢與現況，永續發展背景及詞彙意涵，藝文領域的永續作為外，也透過小組討論，擬定 112 年在軟硬體相關的策略及綠行動，例如逐步淘汰傳統耗電燈具、改用節能設施，並自 112 年起將按季檢討用電、用水量。
- iv. 服務人員制服使用大愛感恩科技製作之永續環保布料，採用回收再利用素材製成，長褲使用之布料為 RE-PET36%，襯衫為 RE-PET 50%，外套及背心則為 RE-PET52%。

#### (三) 組織力—營運績效及管理

##### 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 (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 i. 營運暨服務空間部分，完成 10 樓及 11 樓辦公室與開標室、會議室、儲藏空間、排練場團隊休憩區、三大劇院 GreenRoom 等建置。
- ii. 設備部分，完成數位電子看板、1F (2 號/4 號門) 空氣門建置、參觀回路門禁管制系統、劇院前後台及辦公區及排練場電子式三

用飲水機設備、10樓及11樓茶水間流理台排水系統等。並完成高壓電力系統增設電源盤迴路工程、二樓至頂樓各樓層及部份活動空間分電箱建置、資安防護工程、手機訊號改善優化及WIFI環境的建置、辦公室e化管理系統、資料庫等。

iii. 依規定辦理年度公安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演練等。

iv. 為了提升技術服務，添購相關技術輔具設備，包含電動堆高機、運景片台車、節能省電之LED燈具、音響混音器、字幕用投影機等設備；後臺建置洗衣房服務，添置洗衣機及烘衣機。

v. 為提升服務品質，已辦理指標系統優化、空調設備改善、劇院階梯加裝扶手及防滑貼、藍盒子觀眾席優化工程等項目，以提供觀眾更完善的觀賞體驗。

## 2. 組織管理

### (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i. 完成「印章管理細則」、「郵件處理作業細則」、「員工福利管理細則」、「劇場技術部分工時人員管理要點」、「機密檔案管理作業細則」、「檔案點收作業細則」、「前後台管理要點」、「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人事管理規章」、「志工管理要點」、「請假管理細則」等11項之核定或修訂。

ii. 依同仁工作所需安排教育訓練，包括新人差勤宣導、督導教育訓練、開幕前消防逃生演練、前台教育訓練-工作流程、劇場服務人員-觀眾動線演練、心肺復甦暨自動體外電擊器訓練課程、消防演練、劇場前台服務人員崗位說明、特約技術人員教育訓練、OPENTIX電子驗票教學等。另亦邀請外部師資講授政府採購實務講座、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檔案管理課程、高空作業訓練課程、防火管理人課程、防災士課程、音響培訓計畫課程、志工督導訓練、111年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值勤人員訓練課程等。

## 3. 場館營運

(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111年自籌收入目標為5,250萬元（票房收入2,556萬元，贊助收入250萬元，其他收入2,444萬元），實際自籌收入為8,427萬5,257元（票房收入4,162萬5,880元，

贊助收入 762 萬 2,791 元，其他收入 3,502 萬 6,586 元)。實際達成率為原目標金額之 161%，較 110 年成長 2,404%。(110 年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影響，部分節目轉為免費線上演出、部分延至 111 年執行，票房收入大幅減少，實際自籌收入為 336 萬 4,607 元)。

(2) 主辦節目售票率：111 年度主辦售票節目共計 55 檔，包含試營運 7 檔、臺北兒童藝術節 15 檔、開幕季 18 檔、臺北藝術節 12 檔及馬戲 3 檔等，平均售票率為 79%，略高於原設定目標 75%。

(3) 進館人數：

- i. 劇場觀眾共 9 萬 6,812 人次(主辦節目 4 萬 7,794 人次，外租節目 4 萬 9,018 人次)，較原先預估 18 萬 8,000 人次低，主因受疫情影響，部分主辦及外租節目取消或延期。
- ii. 進館人數為 115 萬 35 人次，較原先預估 46 萬 5,000 人次高，係因開幕季辦理相關活動、免費導覽，以及建築設計吸引許多民眾前往參觀打卡。
- iii.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觀眾對節目滿意度為 94%、場館提供的服務滿意度為 83%；有關觀眾及使用團隊針對硬體設施所提供的回饋建議，亦已安排期程陸續進行優化。

(4)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 i. 總人數為 19 萬 4,112 人，包含官網會員 1 萬 2,248 人、Line 官方帳號訂閱 2 萬 3,418 人、EDM 訂閱 6 萬 4,815 人、臉書粉絲專頁追蹤 8 萬 8,596 人，IG 粉絲專頁追蹤 5,895 人、Youtube 頻道追蹤 1,140 人。
- ii. 111 年度新啟用的通路平台為 Line 及官網會員。Line 會員以折價券、活動進行推廣，單年度吸引約 2 萬 3,000 人加入。官網會員人數亦超越原預期目標的 3,000 人。111 年係首次開放會員招募，共分為新手玩家、成癮玩家及團隊玩家，首波招募採募資平台進行，吸引超過 700 位付費會員加入。
- iii. 臉書追蹤人數因貼文「貢丸百頁豆腐貼文」引起社群熱烈迴響，貼文期間新增約 1,500 粉絲追蹤專頁、觸及人數 25 萬 6,686 人次、互動次數 3 萬 7,580 次。

## 二、各評鑑項目得分及總評分

評鑑項目	評量指標		評分
1. 專業力— 藝術家的創 意基地(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1 創作人才養成	36.30
		1-1-2 專業人才養成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2 作品發展支持	1-2-1 徵件與作品孵育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1-2-3 巡迴演出	
		1-2-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2. 共融力— 生活與藝術 的串連(3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 參與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26.27
		2-1-2 文化進入社區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2-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 共榮	2-2-1 帶動商圈合作	
		2-2-2 創意服務	
		2-2-3 周邊場館串連	
	2-3 永續綠劇場	2-3-1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3. 組織力— 營運績效及 管理(30%)	3-1 系統與設施建置與 管理	3-1-1 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 況	26.08
	3-2 組織管理	3-2-1 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3-3 場館營運	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3-3-2 主辦節目售票率	
		3-3-3 進館人數	
3-3-4 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總評分			88.65

## 三、評鑑等第

優良

## 肆、綜合分析與總評

北藝中心自 110 年 5 月正式運作，為本府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成立後第二座行政法人機構，旨以導入專業治理模式兼顧政策責任及產業需求，其組織型態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相較現行公務體系法令規章及科層制度的束縛，行政法人於人事、財務、採購等制度給予適度彈性及鬆綁，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且專心致力於發展所交付之公共任務。

北藝中心歷經 10 年興建，終於 111 年正式啟用，於 3 月至 5 月辦理試營運、7 月至 10 月辦理開幕季，除了近 300 場次的表演節目外，亦搭配推出會員招募制度、開放參觀回路、外牆投影創作計畫、北藝中心制服發表秀、設計建築師講座、士林藝饗券、開幕紀錄片及專書出版等多元的系列活動帶動開幕話題，宣告本市在表演藝術領域的新里程碑。

除辦理開幕季相關演出及活動外，場館運作亦逐漸步上軌道，面對啟用初期各方給予的關注及回饋意見，不論是管理服務層面或硬體設施之維運改良，皆考驗營運團隊運籌帷幄、機動應變之能力，北藝中心也在緊鑼密鼓的各項業務期程中，逐步摸索、回應外界對於「行政法人」及「臺北市首座大型表演藝術場館」之期待。

本府綜合評鑑委員會、公眾期待及本府交付公共任務之執行成效，就該中心營運方向與業務執行面提出整體性之建議，以供參酌：

### 一、深化中心之專業影響力及藝術密度：

111 年為北藝中心正式營運年，其努力及營運績效有目共睹；回溯本府設立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主要目的，係為透過表演藝術場館之經營管理，推動本市表演藝術相關業務，如專才培育、國際連結、藝術扎根及藝術推廣等政策；檢視北藝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在「專業力」面向透過辦理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棚計畫、青少年夏日瘋劇場、臺北藝穗節衛星計畫等達到創作人才之養成，以亞當計畫、Camping 計畫等深化藝術家之國際交流，亦透過臺北藝術節、兒童藝術節、創意熟成平台等支持劇作發展，確可見其投注表演藝術領域之心力。邁入正式營運後，期許北藝中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傳，吸引更多市民走進劇院、建立認同感；此外，亦應思索如何強化

北藝中心之指標地位，加深其專業影響力、藝術密度、倡議能力，逐步落實「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之目標。

## 二、強化鄰里互動，帶動周邊商圈發展：

作為本市大型文化建設，北藝中心除在表演藝術領域積極經營外，亦肩負與在地共榮共好之公共責任；111 年於試營運初期即辦理「酬神看戲」活動，邀請在地四大宮廟神祇進劇院與民眾一同觀戲，以及「我是士林人」索票活動，提供 32 場次、2,000 張免費票券回饋在地民眾；正式營運後配合本府政策與士林在地商家共同推出「士林藝饗券」以振興商圈消費，亦邀請多組在地優質商家至場館進行品牌快閃與市集活動，頗受民眾好評。現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產業逐漸復甦，北藝中心可多規劃與在地互利合作之方案，透過文化藝術及商業活動創造區域連結，打造地方特色，帶動參與人潮。

## 三、積極回應使用者回饋意見，加強行政效能：

行政法人設立之精神在於透過適度鬆綁相關規定，使公共事務執行更具彈性及效能，及時回應社會需求，因此針對正式營運後各界提出之回饋建議，應積極回應辦理，尤於場館啟用初始，尚需與使用團隊及觀眾多方磨合及意見交流，以為營運精進之參考。此外，行政法人雖較機關有運作上之彈性，惟仍有其身為公法人之公務屬性及其責任，適用行政程序法，並受民意機關、審計機關及行政機關之監督，故於行政管理上，如規章之訂定與執行、人民陳情之回復等；及經費運用上，如採購業務、人事成本控管、營運補助款之支用等，皆應確實遵循相關行政程序，並加強行政效能。

## 四、落實內部稽核作業，精進組織管理：

《行政法人實例及法規彙編參考手冊》指出，行政法人在擁有高於一般行政機關的財務自主性時，有必要藉由更為完備的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健全法人治理功能和落實法人課責(225 頁)；依據本府「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分析報

告」指出，北藝中心已於 110 年訂定內部控制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惟查 111 年度尚未依規定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亦未辦理年度稽核；為落實內部控制，強化自我監督機制，應儘速執行相關作業，以達中心稽核規章所示「檢查內部缺失、衡量營運效果、即時提供改進建議」之目的。

## 五、綜整評估自籌能力，訂定可依循之營收目標：

行政法人雖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惟仍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財務自籌能力以達永續經營與發展，「行政法人法」第 17 條亦明訂「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北藝中心 111 年度自籌收入目標為新台幣（下同）5,250 萬元，實際達成金額逾 8,400 萬元，達成率為 161%，成效良好，值得肯定；後續進入完整營運年度，建議依實際運作情形並與董事會商議，訂定可依循之營收目標，併以「占全年支出比率」衡量自籌款達成率，以為本府核撥經費之參考。

## 伍、附件

### 附件 1、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

臺北市政府 110.5.28 府法綜字第 110302162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績效評鑑）作業，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聘（派）下列人員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改聘（派）及補聘（派）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委員，每次續聘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派）。

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準用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之規定。



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以往各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七、其他本府認為應予納入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應依本中心所訂定之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績效目標，訂定前條第二款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應涵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之目標值。

本府得邀集本中心、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訂定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指標。

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實地訪視。

本中心應配合辦理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第八條 績效評鑑辦理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就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

二、複評：本府收受前款自評報告後，應交由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作業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

本府應就前項績效評鑑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後二週內，本中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第九條 本府應參考績效評鑑報告，作為核撥本中心次年度經費及核定其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依據，並得訂定適當期間，要求本中心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加強辦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本中心應就績效評鑑報告所提尚待改善事項，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期限，並納入次年度業務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2、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

績效構面	比重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自評報告頁數	自評分數	
1.專業力—藝術家的創意基地	40%	1-1 培植劇場人才	1-1-1 創作人才養成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南島劇場計畫、青少年夏日風劇場、臺北藝術節衛星計畫等計畫所達成之創作人才養成與計畫之延伸，參與創作至少70人次。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參與創作共95人次。	4-6	90.00
			1-1-2 專業人才養成	1.技術人員職能提升與專業知識養成： (1) 職能訓練一年兩季每次3天每梯對外招生25人，預計50人全員受訓。 (2) 常態技術人員課程：上半年共三級職能課程10人下半年共三級職能課程10人。 (3) 設備展合辦(邀請舞台設備、燈光、視聽等至少各一家廠商)，預計辦理教育講座3小時及實操課程9小時。 2.劇場行政、前後台等人才培訓及養成(實習基地)。 6-8月實習基地各部門需求人數確認，10月進行宣傳招募，11-12月面試，112年1月公布錄取名單，112年4-12月執行計畫。	1.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1) (2) 職能訓練與常態技術人員課程：111年度共舉辦兩次上半年完成與技術人員三級職能課程建置，並於111年6月15至17日完成課程執行，下半年完成展演設施維護人員三級職能課程建置，並於111年11月23至25日完成課程執行，共計59人修習課程。 (3) 設備展：總計邀請7各單位參與，包含舞臺、燈光、音響、樂器及影視設備廠商，辦理教育講座3小時及實操課程26小時。 2.劇場行政、前後台等人才培訓及養成(實習基地)。 6-8月實習基地各部門需求人數確認，10月進行宣傳招募，11-12月面試，共計錄取15位實習生，預計於112年開始實習。	6	90.00
			1-1-3 國際交流與連結	1.藝術家國際交流：透過亞當計畫、Camping等計畫深化藝術家國際交流。 2.國際藝術節推廣與國際連結：ISPA、AAPPAC等。 3.創造國際能見度：成為核心會員、主辦相關論壇或交流活動，爭取2024年AAPPAC年會主辦。	已依指標執行，辦理亞當計畫、Camping等計畫深化藝術家國際交流，參與ISPA、AAPPAC2023年會，並爭取到主辦2024AAPPAC年會，辦理情形詳參自評報告。	7-10	90.00
		1-2 作品發展支持	1-2-1 徵件與作品剪輯	透過兒童節劇本徵選、兒童節前期展演徵選、飛行船線上劇本徵件活動，及創意成熟平台、兒童節劇創基地、藝術節共想吧等剪輯計畫，陪伴支持藝術家的作品發展，共計40件。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合計畫完成檔次：兒童節劇本徵選3件、兒童節前期展演徵選3件、兒童節劇創基地3檔、藝術節共想吧3檔、創意成熟平台5檔、飛行船線上劇本-剪輯計畫15件、飛行船線上劇本-展際劇場4件、馬戲團劇本徵選計畫1檔，共計40件。	10-13	90.00
			1-2-2 委製、共製與自製	透過北藝中心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所達成委製、共製與自製的節目，包括國際節目，共計30檔。	111年透過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達成委製、共製與自製節目，包含國際節目：臺北藝術節11檔、臺北兒童藝術節11檔、開幕季節目14檔，共計36檔，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13	90.00
			1-2-3 巡迴演出	透過北藝中心平台計畫或藝術三節再進階達成國內外巡演的節目，2檔。	實際達成4檔，臺北藝術節1檔、《達文西的NOTEBOOK》至桃園野玫瑰藝術節演出；臺北兒童藝術節3檔，《誰偷走了我的字？》至新藝文中心、《跟高橋的人》於2022彰化兒童藝術節、《搖滾兒歌   呼叫！夏天戰隊》至台江文化中心演出，達成量化指標任務。	13	90.00
			1-2-4 建立長銷合作模式	透過場地合作、票房分潤或是共同投資等機制，建立北藝中心長銷合作模式，1檔。	與「瘋戲樂工作室」合辦《台灣有個好萊塢》，演出25場，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13	90.00
		1-3 產業跨域合作模式	1-3-1 媒合產業跨域共製或巡演	與其他產業或結合當代科技之演出及相關整備計畫(如線上演出、5G、VR等)。	已依指標執行，透過開幕季及臺北藝術節節目進行線上演出。應用5G及VR技術，辦理VR 虛擬實境遙遠小學戲劇活動，實踐「文化平權」，辦理情形詳參自評報告。	13-14	90.00

2.共融力—生活與藝術的串連	30%	2-1 藝術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2-1-1 拓展不同社群、年齡層之參與	1.參觀回廊、VR劇場體驗、場館導覽及活動：可針對不同對象及族群推廣多元方案，參與人次至少10,000人次以上。 2.臺北兒童藝術節：針對親子及社區民眾參與，至少10檔演出。 3.青少年夏日風劇場：針對青少年參與劇場創作演出，辦理至少1梯次樂隊活動。 4.臺北藝術節：針對青年、學生及場館合作參與，提供至少2個場地自主方案。 5.臺北藝術節、北藝節目：至少4檔針對多元性別族群、樂齡及社區發展不同節目。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1.針對不同對象及族群推廣多元方案，實際參與人次23,303人 2.臺北兒童藝術節：針對親子及社區民眾參與，共30檔演出。 3.青少年夏日風劇場1梯次樂隊活動。 4.臺北藝術節2個場地自主方案。 5.與多元性別族群、樂齡及社區相關節目7檔。	14-15	90.00
			2-1-2 文化進入社區	兒童節前進社區、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放映聆聽活動、Talk Bar等計畫，讓藝術走入社區，貼近生活，參與人次2,000人次以上。	已依指標執行，辦理兒童節前進社區、無圍牆博物館計畫及放映聆聽活動、Talk Bar等計畫，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實際參與人次14,568人。	15-16	90.00
			2-1-3 北藝空間多元使用	1.設計參觀回廊互動沉浸式體驗及VR劇場體驗。 2.空間多元使用方案(結合社會企業創造公益平台、品牌聯名設置公共空間至少1處)。 3.聯合社區共同策畫：藝術生活系列講座、課程與展覽預計達48場以上。 4.廣場開放街頭藝人、街舞競技申請使用，使用天數每月統計公告。 5.頂樓規劃劇室空如爾露天電影院、公共動線開放數位藝術展覽使用等。	已依指標執行，惟部分量化指標未達成，執行情形請參閱自評報告。 1.設計參觀回廊互動沉浸式體驗及VR劇場體驗、空間多元使用方案、廣場開放街頭藝人、街舞競技申請使用，已依指標執行 2.駐店藝術家每月辦理4場，本年度辦理48場講座，惟因本中心自111年7月開館，全年年度開館、7-12月依比例應辦理24場，111年總計辦理35場講座，雖低於量化目標，若依執行比例計算有達成預期。 3.頂樓因營運管理考量暫未辦理活動。	16-20	85.00
		2-2 在地連結創造區域共融	2-2-1 帶動商團合作	與店家或商團合作方案。	已依指標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自評報告。 1.自試營運起本中心與外部單位陸續邀請多組在地優質商家至場館進行品牌快閃與市集活動，並收集商家合作回饋意見，以提出完善的商團合作方案。 2.本中心於開幕季期間結合市府與士林在地商家共同推出「士林藝餐券」共同推廣商團消費，派券總金額達500萬元。	20-21	90.00
			2-2-2 創意服務	1.創意服務2方案以上。 2.球場開放飲食方案達成10場次。	已依指標執行，惟部分指標未達成，執行情形請參閱自評報告。 1.創意服務方案：特殊節慶創意布置場館公共空間及服務人員配合裝扮提升節慶氛圍；運用APP (臺北通) 發送「士林藝餐券」、「白晝藝餐券」。 2.因考量疫情，暫未辦理球場開放飲食	21-22	85.00
			2-2-3 周邊場館串連	1.場館間宣傳資源交換，至少4檔。 2.臺北藝術節產業合作計畫，預計與10-15家店家或場域合作駐演出。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1.場館間宣傳資源交換4檔。 2.臺北藝術節產業合作計畫，與10個店家或場域合作駐演出。	22-23	90.00
		2-3 永續劇場	2-3-1 環保教育推廣與實踐行動	1.辦理環保教育之推廣活動(兒童節水都市互動展)。 2.前台製服採用全球回收標準織造布料。(提供布料數據) 3.場館不提供紙杯、提倡訂製織製便當盒，目標引進一家自動回收餐廚服務。 4.場館設施建置(雨水收集系統、汽車充電站)。 5.建立用電量資料(空調、一般用電、儲冰)，研發節約方案。	已依指標執行，惟部分指標尚在發展中，執行情形請參閱自評報告。 已達成 1.辦理環保教育之推廣活動：兒童節展覽。 2.前台製服採用全球回收標準織造布料。 3.場館設施：持續使用雨水收集系統、汽車充電站完成建置。 4.建立用電量資料，確認節約執行方案。 5.有關訂製織製便當盒，目標引進一家自動回收餐廚服務，尚未完成，將持續發展。	23-24	80.00

3.組織力— 營運績效及管理	30%	3-1系統與設施建置與管理	3-1-1開辦資本門執行及建物設施狀況	<p>1.設備或硬體優化進度：</p> <p>(1)機械及設備：10~11樓電力配管拉線工程、劇場用防水LEDPAR燈、霧機、燈光訊號整合轉換器、薄燈機、DMX風扇等。</p> <p>(2)交通及運輸設備：前台售票系統設備、資安防護工程、管道間電力工程、高空作業車等；劇場用電動堆高機、鋼琴推車、數位混音器、便攜型主動式揚聲器等。</p> <p>(3)什項設備：10~11樓辦公室與儲藏空間建置、會議室建置；劇場內舞蹈地板、指揮台、綜合主控台桌、鋼琴、MT觀眾席活動平臺、座椅、PP側舞臺夾層吊具、GT後舞台吊桿、資訊服務顯示板等。</p> <p>(4)電腦軟體：辦公室e化管理系統、資料庫、劇場官眷用QLAB播放及音樂測試軟體等。(5)演出用輔助設備：舞台、燈光、音響等硬體與設備優化及建置。</p> <p>2.3月及9月進行消防自主檢查，4月及10月申報；6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空氣品質申報；11月申報高壓用電。</p> <p>3.表演使用單位對劇場設備滿意度調查達尚可。</p>	<p>1.設備或硬體優化進度已依指標執行，惟使用單位對劇場設備(如電梯運作穩定度、大劇院舞台升降功能、劇院音場等)滿意度仍待加強。</p> <p>2.依規定於2、3月及9月進行消防自主檢查，4月及10月申報；6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室內空氣品質申報；11月申報高壓用電。</p>	24-25	80.00	
		3-2組織管理	3-2-1行政組織建構及營運管理開辦	<p>1.組織架構編修、員額編制(140名)應用數：90%</p> <p>2.規章(區別、要點)建置：10則</p> <p>3.員工教育訓練課程：5項</p> <p>4.危機處理流程建立。</p>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執行情形請參閱自評報告。	25-26	90.00	
		3-3場館營運	3-3-1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	<p>1.預估自籌收入為5,250萬元(含票前、場租、會員、衍生商品、企業贊助等)，預估達成率為100%。</p> <p>2.111年自籌款預估成長率為242%。</p>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p>111年實際自籌收入達84,275,257元，實際達成率為161%，年成長率為2404%。</p> <p>110年自籌款收入，因受到疫情三級警戒影響，部分節目轉成免費線上演出及即分節目調整至111年辦理，票前收入大權減少，實際自籌收入3,364,607元。</p>	26	90.00
			3-3-2主辦節目售票率	75%	已依指標執行，並完成量化指標任務，年度售票率為78%。	26-27	90.00	
			3-3-3進館人數	<p>1.劇場觀眾：188,000人次。</p> <p>2.參訪與遊客：465,000人次。</p> <p>3.會員人數：3,000-10,000人。</p> <p>4.觀眾滿意度調查(含觀眾屬性了解)達尚可。</p>	已依指標執行，惟部分項目未完成量化指標任務。	<p>1.劇場觀眾：實際96,812人次(含主台節目、外租節目)，未達成目標，係因疫情即分演出取消辦理及外租節目入場觀眾本中心較無主導性，112年績效指標應會調整。</p> <p>2.參訪與遊客：已達成目標，實際1,150,035人次。</p> <p>3.會員人數：已達成目標，實際12,248人。</p> <p>4.觀眾對於節目滿意度94%、場館提供的服務滿意度83%，應達尚可。</p>	28	80.00
			3-3-4自媒體平台訂閱人數	95,000人	完成量化指標任務，自媒體平台(含官網會員、Line官方帳號、EDM訂閱、臉書粉絲專頁、IG粉絲專頁、Youtube頻道)，共計訂閱人數194,112人。	29-30	90.00	

### 附件 3、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評鑑審查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績效評鑑委員會就該中心 111 年營運績效提出審查意見與建議，該中心分別回復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如下：

意見內容	北藝中心回覆說明
<p>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為臺灣表演藝術重大建設，無先例可循，缺乏相關建設經驗，又為行政法人組織，加上新冠疫情影響開幕以來的前三年業務推動，111 年的績效評鑑，仍然應該專注於基礎建設是否建立良好制度。以下分別就制度面，建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在疫情結束後，檢討制度合理性和強韌性。</p> <p>(一) 培養表演藝術人才，重點在建立培養表演藝術人才的各種技術、技藝的培訓制度、認證、學習機制，例如表演藝術人才、燈光師、音響師等等，應考慮制定出短中長期的各項培訓計畫、訓練班期、和訓練內容。</p>	<p>表演藝術人才以 2 種面向說明：</p> <p>一、創作與表演</p> <p>短期：</p> <p>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計畫，例如：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馬戲棚計畫、青少年夏日瘋劇場、Camping Asia 等。</p> <p>中期：</p> <p>階段性支持與陪伴藝術家作品發展，協助媒合製作團隊共同創作，提供資源，並於發展中給予建議。</p> <p>長期：</p> <p>協助作品完善，提供場館資源，並媒合國內外巡演可能之機會。</p> <p>二、劇場技術</p> <p>短期：</p> <p>108-112 年執行成果：</p> <p>108 年職能基準建置暨課程開發（音響、舞臺、燈光四級）。</p> <p>109 年技術劇場專業職能授課師資養成訓練。</p> <p>110 年/9, 10, 11 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音響、舞臺、燈光四級）。</p> <p>111 年職能基準建置暨課程開發（舞臺、舞監三級）。</p> <p>111 年/6, 11 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舞臺、舞監三級）。</p> <p>112 年/1, 5 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舞臺、舞監三級）。</p>

	<p>112 年職能基準建置暨課程開發（燈光、音響三級）。</p> <p>112 年/9 月執行職能導向課程（燈光、音響三級）。</p> <p>4 個三級職能每 2 年舉辦一次 3 天課程，以培育技術人才。</p> <p>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內部講師，建立講師資源庫。</li> <li>2. 置備場館成長所需軟性基礎建設，如發展公版教材、建立題庫、完備師資聘用/考核/獎汰制度。</li> <li>3. 賡續辦理職能訓練。</li> </ol> <p>長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本中心技術劇場證照訓練、授證與管理制度。</li> <li>2. 依本中心需求，繼續發展劇場專業職能。</li> </ol>
<p>（二）電腦化管理機制。包括採購、財務、用人、法規、空間管理、維修等等，應定期檢討和修正。並應考慮在現階段，引入人工智慧管理制度的可能性。</p>	<p>目前 AI 智慧管理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本中心現已逐步推動 ERP 系統導入，惟大型系統推動需區分多步驟，分別是制度標準化、流程合理化、管理系統化；本中心已委託企管公司協助建置內控八大流程，預計 112 年第三季呈董事會審議，未來系統陸續建置完善，採購、財務、人資、固定資產、行政等各模組即能有效串接，並提供本中心更即時決策資訊。</p>
<p>（三）指標系統。目前的指標系統、公共指引系統、公共廣播、停車相關導引系統，都需要從使用者角度進行最順暢的改革。</p>	<p>自 111 年試營運起至今，滾動式調整及優化場館指標，並召開定期會議討論。持續觀察劇場內外民眾動線及需求，希望提供民眾良好的場館體驗。</p>
<p>二、中心已正式營運，建議應積極強化宣傳，例如邀請外國團體考察、</p>	<p>感謝委員建議，外國團體考察及分齡文宣手冊今年有試辦，將於年底</p>

製作分齡的文宣手冊、出版開幕紀錄電子書以及提供 VR 實境體驗等,透過多元方式拓展宣傳之成效。	統計相關成效。開幕紀錄電子書將於內部提案討論是否製作。
三、建議自評報告中可加強凸顯亮點績效。	感謝委員建議,爾後將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自評報告中,某些項次因部分量化指標未達成而扣分,建議衡量各指標加分/扣分之比例時,應思考是否與該評值內容之重要性相符。	感謝委員建議,將依委員建議於下年度自評時考量評值內容之重要性,評估加扣分之比例。
五、中心對於自身盈收狀況的掌握,將覺知性地影響中心的計畫,北藝中心於開幕年的努力及營運績效有目共睹,後續應思索如何加深北藝中心的專業影響力、藝術密度、倡議能力,例如辦理 AAPPAC 年會即可結合「永續綠劇場」之思維進行規劃,透過碳盤查顧問的協助,加深對於中心自身的了解,並進一步提出中心對於當代議題的看法與作法。	感謝委員建議,委員意見將納入營運考量。
六、自籌款相關議題,建議中心可與董事會討論,訂定合理、可依循之營收目標。	感謝委員建議,將依委員意見將於董事會提案討論。
七、有關績效指標衡量項目「3-3-1 自籌款達成率與成長率」,111 年評鑑報告顯示實際達成率為 161%,年成長率為 2,404%,成效良好,值得肯定。另外建議併以「全年度自籌款收入占全年度支出比率」衡量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10 年 4.6%,111 年 16.47%,自籌比率已經逐漸增加,績效指標項目建議可滾動式修正,俾資周妥。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將依委員意見滾動式修正績效指標項目。
八、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略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經費核撥共 5 億 0,882 萬 6,976 元。前述金額用

<p>以：北藝中心就年度執行成果、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擬具自評報告，爰請北藝中心補充 111 年度經費核撥及執行情形說明。</p>	<p>於本中心營運需求，其中演藝成本 1 億 5,725 萬 5,117 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8,147 萬 9,815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306 萬 8,129 元，合計 5 億 1,180 萬 3,061 元，差異數為本中心自籌收入支應。</p>
<p>九、文化局已委請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中心 111 年內控內稽及補助款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請中心參照查核建議續行改善。</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將依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建議續行改善。</p>